

证券代码：871037

证券简称：天和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招商银行签署《授信协议》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授信协议》（编号：315XY250911T000063）及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315XY250911T00006301）。

根据《授信协议》，公司获得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3,0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36个月，即2025年10月31日起到2028年10月30日止。根据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产产权证号为冀（2017）唐高开不动产权第0001489号的土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并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1,214,72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该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
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三）与招商银行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；
- （四）与招商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